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的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 本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版乃英文版的翻譯本。如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的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的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它開曼群島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以投資公司及以投資控股公司形式經營業務，以及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及於任何地方組成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委託人、信託、地方當局或其它公共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它證券，以及不時在權宜的情況下更改、置換、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以委託或其它方式發行、承購、持有、買賣及轉換一切類別的股票、股份及證券，及成立合夥商行或訂立任何其它安排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分享溢利、相互優惠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作，及發起及協助發起、構成、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或任何類別的合夥商行，而目的為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權宜的任何其它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它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與其相關的一切權利和權力，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因本公司持有當中的已發行或名義數額的某些特殊部分而可能獲賦予的一切否決或控制權，及按可能被視為適當的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它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以任何形式擔保或保證、彌償、支持或確保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不論該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方式的關連或有聯屬關係，且不論以個人契諾或通過對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設置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該等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會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e) 經營發起人和企業家的業務及以資金提供者、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家、經紀、交易商、證券商、代理人、進口人及出口人身份經營業務，並承擔進行及經營及執行一切類別的投資、財務、商業、商品、買賣及其它業務；
- (f) 以不論委託人、代理人或任何其它人士的身份經營一切類別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仲介人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生產商、買賣商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土地及非土地財產及權利，特別是一切類別的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債項、業務、承擔、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於任何時間認為或許能夠方便地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或董事認為或許能使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它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於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尤其本第 3 條進行一般詮釋時，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因參照或引伸自任何其它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的名稱，或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有限或受到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它地方有任何不明確之處，須以擴闊、擴大而非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權力及其可行使者的詮釋及釋義解決。

- 4 除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外，按照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 7(4)條規定，本公司有十足權力及授權經營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且擁有並有能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而不論是否存在法團利益的疑問，不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任何其它身份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進行任何其它其可能認為對達成其宗旨是必要的、並且其可能認為是相關或有利或相應而生的事宜，包括（但在任何方面均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被視為必要或便利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作出以下任何行為或事情的能力，即：支付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涉及和與其相關的一切開支；就本公司於

任何其它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進行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立、作出、接納、批註、折讓、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債權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它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資金或其它資產及擔當擔保人；以本公司的業務或其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資本）作為抵押或無抵押借入或籌集資金；按董事決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資金；發起其它公司；出售本公司的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它代價；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實物資產；就提供意見、管理及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工作與他人訂約；作出慈善或仁愛捐款；向過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及其家屬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它現金利益；購買董事或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買賣或業務並一般地進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在便利或有利可圖或具有效益的情況下與上述業務一併收購及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的一切行動及事情，惟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領有牌照並按照有關法例的條款已領有牌照的業務。

- 5 每名股東的責任以該名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付的金額為限。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的股份，只要為法律所容許，本公司具有權力在符合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提高或削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資本的任何部分，不論屬原有、贖回或提高的股本，亦不論其是否有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別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押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而除非發行條件另有名確聲明，否則將致使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聲明為優先股或其它股份）均須受到上文所載權力所規限。
- 7 倘本公司已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按照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 174 條的條文的規定經營業務，而在符合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其具有權力以延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登記為股份有限法團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的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目錄

1	免除表格 A.....	2
2	詮釋.....	2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6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8
5	留置權.....	11
6	催繳股款.....	11
7	股份轉讓.....	13
8	股份過戶.....	15
9	沒收股份.....	16
10	更改股本.....	17
11	借款權力.....	18
12	股東大會.....	19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式	21
14	股東的表決權	23
15	註冊辦事處	25
16	董事會.....	25
17	董事總經理	32
18	管理.....	32
19	經理.....	33
20	董事議事程式	34
21	秘書.....	37
22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37
23	儲備撥充資本	39
24	股息及儲備	40
25	未能聯絡的股東	46
26	銷毀檔.....	47
27	年度報表及存檔	48

28	帳目.....	48
29	核數.....	49
30	通告.....	50
31	資料.....	52
32	清盤.....	52
33	彌償.....	53
34	財政年度.....	53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53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53
37	合併及綜合.....	54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的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1 免除表格 A

公司法附表一表格 A 所載的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注對本細則的詮釋並無影響。

2.2 於本細則中，除與標的或文義不符外：

「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全部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連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

(i) 其配偶及其本身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收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屬權益」）；

(ii) 其本身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彼等作

為受託人的身份行事)；

(ii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一同直接或間接擁有（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資本的權益除外）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以致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 3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人選的任何公司及為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連繫人」的任何其它人士。

「核數師」	指	不時獲本公司委聘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	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工作天」	指	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避免有任何疑問，假如交易所因八號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原因而停止股票買賣，該日子在本章程細則中將被視為工作天。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董事會成員會議或股東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或 「該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其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它法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功能變數名稱已知會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該法例容許歸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元」及「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意收件人發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電子通訊所附帶或與其有邏輯性關聯並由一名以簽署電子通訊為目的之人士執行或採納的電子標誌或程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它法例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內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共同登記人士。
「月份」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本公司股東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等股東有權並且親身或（如准許以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0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按董事會不時厘定的地點存置的股東名冊。

「在報章刊登」	指	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付款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上市規則在香港每日出版及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與中文公佈；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香港法律第 571 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它法例。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	向現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22.2 條採納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不時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該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將包括全體股東的一致性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東票數的四分之三，而該等股東有權並且親身或(如准許以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但詮釋「附屬公司」時須按照上市規則的「附屬公司」定義。
「過戶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現時的所在地點。

2.3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該法例所定義的任何詞彙與標的或文義不符，將與本細則的涵義相同。

- 2.4 任何一個有性別含意的詞彙均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詞；有人稱及中性含義的詞彙均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而表示單數的詞彙均包括其眾數，表示眾數的詞彙亦包括其單數。
- 2.5 「文字紀錄」或「印刷紀錄」均包括文字、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稿及所有其它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表述文字或數位的模式，而倘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下文所述通知的其它人士發出的通知時，方同時包括以電子媒介備存的記錄，而該記錄可以可清晰看見的形式取覽以作日後參考。
-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節及 19(3) 節不適用。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 股本**
附錄 3 第.9 項 3.1 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的股份。
- 發行股份**
附錄 3 第.6(1)項 3.2 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指示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前提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或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它特殊權利或限制發行，不論該等權利是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它方面，並由董事會厘定發行物件、時間及代價。在該法例及任何股東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在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任何條款上予以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的股份。概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2(2)項 3.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其不時厘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它證券。於一家認可結算所（以其作為結算所的身份）為本公司成員期間，概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認股權證的正本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就發行新認股權證而言屬恰當的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
附錄 3 第 6(2)項
附錄 13 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該法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

B 部

第2(1)項

訂，亦適用於此條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3.5 除有關股份所賦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本公司可購買本
身股份及認股權
證並就此融資

3.6 在該法例或任何其它法例或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依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資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它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它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它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它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3.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退回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增加股本的權力

3.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贖回

3.9 在該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附錄 3

第8(1)及(2)項

3.10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招標方式購入，則須向全體股東發出。

-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它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3.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它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提交股票以便註銷** 3.12 購買、退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它地點提交有關股票以作註銷(如有)，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3.13 根據該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備金** 3.14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備金，惟須遵守及符合該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備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3.15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在衡平法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它權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份過戶登記** 附錄 3 第 1(1) 項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法例規定的其它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

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它分冊。

4.4 儘管本條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確保股東名冊總冊維持在任何時間也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在各方面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4.5 只要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例第 40 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附錄 13

B 部

第 3(2) 項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第 4.9 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7 細則第 4.6 條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4.8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工作天的通告（如在供股的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如任何股東要求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倘若須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的程序發出最少五個工作天的通告。

附錄 13

B 部

第 3(2) 項

4.9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所需影印的每 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 0.25 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4.10 以代替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股票

附錄 3

第 1(1)項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配發或進行轉讓後於該法例規定或交易所不時厘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它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交易所不時厘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厘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親身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有關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並注明收件人為該名股東。

加蓋印章的股票

附錄 3

第 2(1)項

4.12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它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而該印章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須列明

股份數目及類別

4.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第 1(3)項

4.14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它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附錄 3

第 1(1)項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厘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告、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5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5.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它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拖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本公司獲告知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在衡平法上或其它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是否實際上已屆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及儘管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它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但無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
- 附錄 3
第 1(2)項
- 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的規定。
-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本公司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獲悉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立刻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出售欠繳股份的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5.4 本公司從該出售交易所得的款項淨額，在支付該出售交易的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惟須受出售股份前已存在的涉及非當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所限制，以及在移交股份後按本公司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股票。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股款** 6.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

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它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 | | |
|-----------------------|------|---|
| 催繳股款通知 | 6.2 |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
| 將寄發的通知副本 | 6.3 |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6.2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股款 | 6.4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但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 可在報章上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6.5 | 除根據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而進行，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進行。 |
| 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的時間 | 6.6 |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 聯名股東的責任 | 6.7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和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到期的有關其它款項。 |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6.8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
| 催繳股款的利息 | 6.9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厘定的不超過 15% 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 | 6.10 |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它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它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 |

作為股東的任何其它權利。

-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6.11 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它法律程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它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 配發股份時／未來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6.1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它方式計算），就本細則的所有目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及其它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預先支付催繳款項**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分期付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被預先支付後，按董事會厘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隨時向股東償還該預付款項，惟於通知期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已於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若非因有關付款）當時成為應付款項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附錄 3
第 3(1)項

7 股份轉讓

- 轉讓文據格式** 7.1 轉讓股份可以一般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它形式（須符合交易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它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簽署**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摹本（可以是機印或其它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摹本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摹本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

股份的持有人。

7.3 儘管有本細則 7.1 及 7.2 條，轉讓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允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7.4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附錄 3

第 1(2)項

拒絕登記通知

7.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日期後的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有關轉讓的規定

(a) 轉讓文據連同與其相關的股份的股票（在登記轉讓後須註銷）和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任何其它證明已遞交本公司；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蓋印花者）；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多於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有關轉讓的規定

(f) 就此已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不時厘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附錄 3

第 1(1)項

不得向幼兒等轉讓股份

7.7 不得向幼兒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它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它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

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7.9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工作天的通告（如在供股的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須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須在已公告暫停辦理日前或新暫停辦理日前（以較早者為準），發出最少五個工作天的通告。但在特殊的情況下（如掛上八號颱風或更高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以致未能刊登有關廣告，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有關規則。
- 附錄 13
B 部 第
3(2)項

8 股份過戶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8.1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8.2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它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以代名人義登記** 8.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其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訂相關過戶文件，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檔。
-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轉讓或過戶股份**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它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它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

記持有人或已有效過戶該等股份；但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14.3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9.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損細則第 6.10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通知的形式**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發出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屆滿之時）和付款地點，並列明若仍未能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須予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按本細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9.3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資產**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
-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儘管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15% 的年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在其認為適當時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而在沒收股份時，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
- 沒收憑證** 9.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發出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

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獲得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該等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有關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股份的程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沒收後發出通知 9.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股份的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9.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它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9.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有關分期股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合併和拆分股本以及分拆和註銷股份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待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份，並且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供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

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淨額，按原應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享有的權利和權益比例分配予他們，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該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按所登出股份面值減少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但須遵守該法例的規定），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它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它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這些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以該法例授權的任何方式和根據該法例指定的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以及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和資產（現時和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借款條件 11.2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它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債項、負債或債務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它證券可設定為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所影響。

特別優先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它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它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它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存置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該法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它事宜的規定。

**債權證及債權股
證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文書），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按揭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它方法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12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周年大
會的期限** 12.1 除當年的任何其它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即可，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董事會可以發出通知，容許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能保證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股東大會。以此種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在相關會議上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附錄 13
B 部
第 3(3)項
第 4(2)項

股東特別大會 12.2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于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於下一個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儘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會議通告

附錄 13

B 部

第 3(1)項

- 12.4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而召開任何其它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十四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有關通知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其授予之日及通告應載有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和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13.1 條），則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和全體股東（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者除外）。
- 12.5 若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細則第 12.4 條所規定者，但如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為股東周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為任何其它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占賦予該項權利的總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2.7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12.8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遺漏寄發委任代表檔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式

特別事項

-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了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外，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佈和批准派息；
 - (b) 考慮和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它檔；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厘定董事和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厘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和根據細則第 13.1(g)條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 13.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 13.3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它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後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13.5 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相同形式最少七日前發出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它事項。
- 投票表決**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7 投票表決須於採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採用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 13.8 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採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13.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3.9 倘票數相同，主持進行投票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案** 13.10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14 股東的表決權

- 股東的表決權**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如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 票數點算** 14.2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一概不予點算。
附錄 3 第 14 項
- 身故及破產的股東的表決權** 14.3 凡根據細則第 8.2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14.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這些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根據本條，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紊亂的股東的表決權** 14.5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它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也可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以及並未就其股份全數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它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於會議上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
- 附錄 13 B 部
第 2(2)項
-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 委任代表檔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14.9 代表委任檔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職員、獲授權人或其它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附錄 3 第 11(2)項
-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14.10 代表委任檔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它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早於進行投票指定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檔會視作無效，惟在所有情況下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檔，則大會主席在接獲確認該檔正在傳送予本公司的確認書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檔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檔將在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進行相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會視作撤回。
- 代表委任表格** 14.11 指定會議或其它會議適用的每一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它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附錄 3 第 11(1)項

- 委任代表權授權**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檔應：(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對相關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及(b)除代表委任檔另有相反規定外，只要與該文件相關的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 12 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檔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則如在該大會上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況** 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檔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檔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檔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14.10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它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檔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法團／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 14.14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它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若法團乃以上述方式代表，則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附錄 13 B 部第 2(2)項
- 14.15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但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檔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檔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附錄 13 B 部第 6 項
- 15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開曼群島境內的有關地點。
- 16 董事會**
- 組成**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新增董事** 附錄 3 第 4(2)項 16.2 在細則第 20.6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擬參與選舉的人士需發出通知** 附錄 3 第 4(4)項 第 4(5)項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且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不少於七日（七日期間最早可由該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當天後翌日起計算，最多計至大會召開前七日為止）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否則任何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6.5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姓名與地址及職業，以及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它詳細資料，並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不時按該法例規定，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變更。
-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13 B 部 第 5(1)項 附錄 3 第 4(3)項 16.6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它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與擔任其獲委任職位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任期相同。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它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規定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替任董事**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它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它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條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6.11 除細則第 16.7 條至第 16.10 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14.8 條至第 14.13 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檔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的資格** 16.1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董事的酬金**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厘定的酬金。除非厘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與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與支付酬金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這些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它酬金以外的酬金。
- 附錄 13 B 部
第 5(4)項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支付予該名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的支出**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在執行其董事職務或與執行其董事職務有關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它費用。
- 特別酬金** 16.16 董事會可以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利潤或其它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 16.17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的）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它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厘定，且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利潤或其它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它福利（包括購股權和／或養老金和／或約滿酬金和／或其它退休福利）與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附錄 13B 部
第 5(1)項
- (a) 倘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b) 倘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它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且董事議決其須離職；

- (c)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法例規定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須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 (g)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16.6 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或
- (h) 倘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終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期限已過，及並無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規定。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 16.2 條或 16.3 條獲委任的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附錄 13 B 部
第 5(3)項

16.19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它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一或任何董事以其它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毋須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行政人員或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行政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它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它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它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6.21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它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厘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厘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傭金、分享溢利或其它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它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它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不得就擁有
重大權益的事宜
投票表決**

附錄 3 第 4(1)項

16.22 倘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投票結果內（其也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 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董事可就若干事
宜投票表決**

附錄 3

附注 1

(i) 就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雇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雇員股份計畫、任何股份獎勵計畫或購股權計畫；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連繫人和雇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畫，而這些計畫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的建議投票 16.23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厘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雇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細則第 16.22(a)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的人士 16.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它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它董事）就有關任何其它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7 董事總經理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6.17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它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它職位或行政職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它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可委託行使權力**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18 管理

-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8.1 在不違反細則第 19.1 至 19.3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歸屬於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該法例或本細則條文和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章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倘未有制訂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宜變成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和一切該等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該法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議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雇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在薪酬或其它酬金以外的報酬或是作為替代）；

附錄 13B 部
第 5(2)項

18.3 除（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向董事或其連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於其它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它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它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透過薪金或傭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來厘定相關酬金，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的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職位任期及權力期限

19.2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委任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該等人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9.3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在各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副經理或多名副經理或彼等屬下的其它雇員），與任何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

20 董事議事程式

-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舉行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式，並可厘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厘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它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它參與者同步溝通，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20.2 董事可及（在應董事的要求下）秘書必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有定案，則最遲於舉行會議 48 小時前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將會議通告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位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它方式寄發。
- 問題解決方式** 20.3 在不抵觸細則第 16.19 條至第 16.24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舉其會議主席，主席每屆任期三年。主席有權隨時委任另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亦有權隨時終止副主席的任命。當原有主席不再為董事或其根據細則第 16.18 條離任董事一職時，任何獲委任的副主席將自動接任並視為獲委任為主席，任期將為原主席的餘下任期。倘董事會並無選出主席的，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 於會議上可行使
的權力** 20.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20.6 董事會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力和責任，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均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執行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執行部門，依據董事會授予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和能力，管理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相關事務。執行委員會須由不超過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轉授責任，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就個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專有權利和責任，物色和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填補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出現的空缺。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除非同時獲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不得委任或另行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除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外，董事會可另行授權予其它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成員（包括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有關授權或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具有同等效力

20.7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它委員會遵循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各自獲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它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有關行為的同等效力及作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有關報酬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式** 20.8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式，須受本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係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20.6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議事程式及董事會議記錄**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列席的根據細則第 20.6 條委任的董事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中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式。
-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式的最終證明。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況** 20.1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一律仍將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併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以下的，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它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案**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6.9 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

式的檔組成，且每份檔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事宜，如有關的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將不得為有效及具效力。

21 秘書

- 委任秘書**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它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21.2 該法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22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22.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它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
- (a) 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證券可以摹本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它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或
 - (b) 儘管細則第 4.12 條有所規定，決議毋須於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以印刷證券印章的圖像於該等證明上的方式加蓋證券印章。

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 副章**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副章供在開曼群島以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檔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 支票及代理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它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它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帳戶。
- 委任代表的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由代表簽署契據**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檔，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檔，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它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厘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基金及 22.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
雇員購股權計畫 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
的權力 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它公司董事或
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
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
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
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雇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畫，或提供或
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
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
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
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
同上述任何其它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
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3 儲備撥充資本

資本化的權力 23.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
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
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它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
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
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
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
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
入帳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
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
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
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
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
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的 23.2 倘細則第 23.1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
生效 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
其它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
的行動及事宜：

- (a) 作出有關安排，在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不足一股／張的情況下，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它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它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它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排除該股東的權利；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帳列為繳足的任何其它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並屬於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 23.2 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24.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24.2 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它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傭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它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它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24.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它期間支付按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董事會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 24.3 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2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以
- 關於現金選擇** (a) 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其須遵循的程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對全部或部分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厘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溢利未分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厘定可供分派的其它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選擇以股代息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其須遵循的程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iii) 股東可對全部或部分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已正式行使以股代息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厘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止，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溢利未分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厘定可供分派的其它款額，從中計提相當於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24.8 根據細則第 24.7 條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須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對於下述各項的參與度則有所不同：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它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畫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 24.7(a)或第 24.7(b)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細則第 24.7 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細則第 24.8 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定，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細則第 24.7 條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24.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它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檔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它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 24.7 條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帳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它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它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 24.16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已轉讓該等股份。
- 扣減債務** 24.17 董事會可從應支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中作出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它應付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股款**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以實物分派股息** 24.19 在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它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的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

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厘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厘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它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鬚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的影響** 24.20 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它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須向某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前的日子；及須按照上述人士於當天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它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它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郵寄款項**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它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位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附錄 3 第 13(1)項 24.24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無人領取的股息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它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帳。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它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附錄 3 第 3(2)項

25 未能聯絡的股東

出售失去聯絡的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股東的股份 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 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獲享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是否仍然在世的任何消息；

附錄 3
第 13(2)(a)項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附錄 3
第 13(2)(b)項

(d)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細則第 25.1 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它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它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帳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它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6 銷毀檔

銷毀可登記檔等 26.1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它文件（「可登記檔」），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檔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檔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檔，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它檔均為按本公司帳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檔，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檔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檔；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它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檔，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檔。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它文件，不論是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惟本條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檔。

27 年度報表及存檔

年度報表及呈報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例編制必需的周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它必需的呈報。

28 帳目

保存帳目 28.1 按該法例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它事項所需的帳冊。
附錄 13B 部
第 4(1)項

保存賬目的地點 28.2 帳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該法例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它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經常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及按何種條件或規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例或任何其它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帳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它情況由上一份帳目開始）、連同編制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 29.1 條編制的該等帳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它報告及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附錄 13B 部
第 4(2)項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28.5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檔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以本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檔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附錄 13B 部
第 3(3)項

28.6 在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守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前述各項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如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以本細則及該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帳目發表的報告（其格式必須如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載有有關其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 28.5 條的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但如任何人士因其它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帳目發表的報告，而彼如此要求的情況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整份印刷本，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9 核數

核數師

附錄 13B 部第

4(2)項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制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核數師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它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帳目。

核數師的委任、 罷免及酬金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完結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厘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厘定核數師的酬金。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厘定。

帳目的最終版本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帳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帳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告

送達通知

附錄 3 第 7(1)項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檔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檔，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a) 有關股東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檔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b)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交易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它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股東

30.4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的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

附錄3第7(2)項

附錄3第7(3)項

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檔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位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位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本細則其它條文不受影響的原則下，本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位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它文件。

郵寄通知被視作
已送達的情況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檔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它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注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它檔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任何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所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通知（或如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所指定的較後時間）後一日送達。

向因股東身故、精
神錯亂或破產而
有權收取通知的
人士送達通知

30.9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注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承讓入須受先前
發出的通知約束

30.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它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註冊位址的通知或檔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它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它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檔。

通知的簽署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摹本印刷或（如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股東無權享有的數據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它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厘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並且不抵觸該法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東的利益代為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告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它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

分派。本條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送達傳票

- 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傳票、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33 彌償

**董事及高級職員
的彌償**

-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它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它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33.2 於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它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修訂大綱及細則
附錄 13B 部
第 1 項**

於不抵觸該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

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該法例所定義）。